

短期申根签证-中国境内居民申请须知

申根签证规定了外国人在申根区的停留期限，6个月内（180天）最长停留90天。入境申根国的第一天算作半年期限的开始。

申请人本人须亲自到北京斯洛伐克驻华使馆的领事处递交申请材料。每份申请材料的递交时间最早不早于3个月，最晚不要晚于15天

只有当旅行国是申请人唯一目的地并且属于申根协议国才有权受理申请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放申根签证。如果申请人要在申根区旅行不同的申根国，停留时间最长所在国应受理此次申请。

每次签证的费用（只收人民币现金）：成人60欧元，儿童6-12岁35欧元
递交申请受理时间为（领事处开放时间）每周2,周四上午9点-11点。签证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

自2015年10月12日起，由于签证信息系统的更新和使用，所有的签证申请人将被要求在申请申根签证时提供本人的生物特征数据（10个手指的指纹）。

根据欧洲委员会2014年10月22日法规（c(2014)7594final）

中国境内居民赴申根短期签证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A) 申请以旅游为目的的申根签证所需提交证明文件清单

1. 至少留有空白两页的有效护照（签证到期回国后至少要有6个月以上有效期）护照首页复印件
2.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
请从以下链接下载此表格
(http://www.mzv.sk/sk/cestovanie_a_konzularne_info/konzularne_sluzby-formulare)
3. 两张白底彩色照片（3.5x4.5厘米）
4. 以前申根签证复印件（英国美国加拿大签证复印件）
5. **旅行保险**：投保天数不少于在申根境内停留天数，保额不少于3万欧元，并且要在保单上标明适用于所有申根范围国家
6. 户口簿所有页的复印件（无需翻译）
7. **往返机票预订单**（机票应该在签证颁发后出票付款）
8. 涵盖停留在斯洛伐克境内所有的**住宿证明**
9. **旅行计划**-计划书应提供清晰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斯洛伐克境内的旅行计划（例如交通工具的预定，行程单等）
10. **偿付能力证明**-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所用的**财力资源**的证明文件（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无需存款证明）

在职人员：

- 盖章并由负责人签字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原件**(英文文件，或者中文文件附上英文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并加盖公章，签字，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
 -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工作年限；

- 准假证明

退休人员:

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未就业成人:

已婚者: 配偶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 经由外交部认证的婚姻关系公证书

单身/离异/丧偶: 其他**固定收入的证明**

11. 未成年人 (未满18岁):

- 学生证
- 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 (加复印件一份), 包含信息如下:
 -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
 - 准假证明
 - 批准人的职位和姓名
- 由外交部认证的亲属关系公证或经由外交部认证的与法定监护人的关系证明
- 当未成年人独自或与父母中的一方旅行-须出具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旅行许可的公证书原件 (并经外交部认证)

短期申根签证-中国境内居民申请须知

申根签证规定了外国人在申根区的停留期限，6个月内（180天）最长停留90天。入境申根国的第一天算作半年期限的开始。

申请人本人须亲自到北京斯洛伐克驻华使馆的领事处递交申请材料。每份申请材料的递交时间最早不早于3个月，最晚不要晚于15天

只有当旅行国是申请人唯一目的地并且属于申根协议国才有权受理申请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放申根签证。如果申请人要在申根区旅行不同的申根国，停留时间最长所在国应受理此次申请。

每次签证的费用（只收人民币现金）：成人60欧元，儿童6-12岁35欧元
递交申请受理时间为（领事处开放时间）每周2,周4上午9点-11点。签证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

自2015年10月12日起，由于签证信息系统的更新和使用，所有的签证申请人将被要求在申请申根签证时提供本人的生物特征数据（10个手指的指纹）。

根据欧洲委员会2014年10月22日法规（c(2014)7594final）

中国境内居民赴申根短期签证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B) 申请以商务访问或短期培训为目的的申根签证所需提交证明文件清单

1. 至少留有两页空白的有效护照（在签证到期回国后至少要留有6个月以上有效期）护照首页复印件
2.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
请从以下链接下载此表格
(http://www.mzv.sk/sk/cestovanie_a_konzularne_info/konzularne_sluzby-formulare)
3. 两张白底彩色照片（3.5x4.5厘米）
4. 以前申根签证复印件（英国美国加拿大签证复印件）
5. **旅行保险**：投保天数不少于在申根境内停留天数，保额不少于3万欧元，并且要在保单上标明适用于所有申根范围国家
6. 户口簿所有页的复印件（无需翻译）
7. **往返机票预订单**（机票应该在签证颁发后出票付款）
8. 涵盖停留在斯洛伐克境内所有的**住宿证明**
9. **经由斯洛伐克认证部认证过的邀请信原件**：
 - 斯洛伐克商务会议活动或培训主办方出具的官方邀请信原件应使用公司的抬头纸，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并需包含如下信息：
 - 公司详细完整的地址和联系人
 - 签字人的名字和职务
 - 访问的目的及持续时间（去和回来的日期需要与申请表上的日期一致）
 - 商务访问或职业培训的日程计划
 - 注明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个人或单位
 - 主办方是否为确保申请人按规定回国提供保证金
10. **由斯洛伐克边境外事警察局出具的邀请函原件**：（具体情况根据斯洛伐克驻华使馆领事处的另行通知）

11. **偿付能力证明**-足够支付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所用的**财力资源**的证明文件（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无需存款证明）-由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在职人员：

- 盖章并由负责人签字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由雇主出具的派遣函原件**(英文件，或者中文件附上英文翻译)，
需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并加盖公章，签字，
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

-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工作年限；
- 准假证明

12. 商会的注册证明，如适用

13. 工作许可（如适用）：工作许可适用于以下情况

- 在职工作培训
- 在申根成员国内为任职公司工作

短期申根签证-中国境内居民申请须知

申根签证规定了外国人在申根区的停留期限，6个月内（180天）最长停留90天。入境申根国的第一天算作半年期限的开始。

申请人本人须亲自到北京斯洛伐克驻华使馆的领事处递交申请材料。每份申请材料的递交时间最早不早于3个月，最晚不要晚于15天

只有当旅行国是申请人唯一目的地并且属于申根协议国才有权受理申请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放申根签证。如果申请人要在申根区旅行不同的申根国，停留时间最长所在国应受理此次申请。

每次签证的费用（只收人民币现金）：成人60欧元，儿童6-12岁35欧元
递交申请受理时间为（领事处开放时间）每周2,周4上午9点-11点。签证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

自2015年10月12日起，由于签证信息系统的更新和使用，所有的签证申请人将被要求在申请申根签证时提供本人的生物特征数据（10个手指的指纹）。

根据欧洲委员会2014年10月22日法规（c(2014)7594final）

中国境内居民赴申根短期签证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C) 以探亲访友为目的申根签证所需提交证明文件清单

1. 至少留有兩页空白的有效护照（在签证到期回国后至少要留有6个月以上有效期）护照首页复印件
2.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
请从以下链接下载此表格
(http://www.mzv.sk/sk/cestovanie_a_konzularne_info/konzularne_sluzby-formulare)
3. 两张白底彩色照片（3.5x4.5厘米）
4. 以前申根签证复印件（英国美国加拿大签证复印件）
5. **旅行保险：** 投保天数不少于在申根境内停留天数，保额不少于3万欧元，并且要在保单上标明适用于所有申根范围国家
6. 户口簿所有页的复印件（无需翻译）
7. **往返机票预订单**（机票应该在签证颁发后出票付款）
8. 涵盖停留在斯洛伐克境内所有的**住宿证明**（酒店预订单，或由住宿担保人-房屋、地产持有者出具的担保声明以及房产注册证明）
9. **经由斯洛伐克认证部认证过的邀请信原件：**
 - 邀请信需由斯洛伐克方邀请人签字盖章，并需包含如下信息：
 - 邀请人在斯洛伐克完整详细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访问的目的及持续时间（去和回来的日期需要与申请表上的日期一致）
 - 注明由谁支付申请人旅行和生活的费用（担保人）
10. **由斯洛伐克边境外事警察局出具的邀请函原件：**（具体情况根据斯洛伐克驻华使馆领事处的另行通知）
11. **担保人财务担保原件：**
 - 如果担保人在斯洛伐克境内居住应提交：
 - 过去3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银行对账单，无需存款证明）

- 担保人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声明
- 如果担保人居住在中国但邀请申请人一同去斯洛伐克旅行，应提供以下材料：
 - 已签字的担保书
 - 在中国居住证（身份证）复印件
 - 固定收入证明（由雇主开具）
 - 在斯洛伐克的居住证明或斯洛伐克接待家庭的邀请信

12. 与担保人的关系证明：

- 探亲签证：经由外交部认证过的申请人和担保人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 访友签证：能够证明申请人与担保人关系的文件原件，照片原件，邀请信等

13. 偿付能力证明-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所用的**财力资源**的证明文件（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无需存款证明）

在职人员：

- 盖章并由负责人签字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原件**(英文文件，或者中文件附上英文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并加盖公章，签字，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
 - a.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b.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c.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工作年限；
 - d. 准假证明

退休人员：

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未就业成人：

已婚者：配偶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经由外交部认证的婚姻关系公证书
 单身/离异/丧偶：其他**固定收入的证明**

14. 未成年人（未满**18岁**）：

- **学生证**
- **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加复印件一份），包含信息如下：
 -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
 - 准假证明
 - 批准人的职位和姓名
- **由外交部认证的亲属关系公证**或经由外交部认证的与法定监护人的关系证明
- 当未成年人独自或与父母中的一方旅行-须出具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旅行许可的公证书原件**（并经外交部认证）

短期申根签证-中国境内居民申请须知

申根签证规定了外国人在申根区的停留期限，6个月内（180天）最长停留90天。入境申根国的第一天算作半年期限的开始。

申请人本人须亲自到北京斯洛伐克驻华使馆的领事处递交申请材料。每份申请材料的递交时间最早不早于3个月，最晚不要晚于15天

只有当旅行国是申请人唯一目的地并且属于申根协议国才有权受理申请并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放申根签证。如果申请人要在申根区旅行不同的申根国，停留时间最长所在国应受理此次申请。

每次签证的费用（只收人民币现金）：成人60欧元，儿童6-12岁35欧元
递交申请受理时间为（领事处开放时间）每周2,周4上午9点-11点。签证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

自2015年10月12日起，由于签证信息系统的更新和使用，所有的签证申请人将被要求在申请申根签证时提供本人的生物特征数据（10个手指的指纹）。

根据欧洲委员会2014年10月22日法规（c(2014)7594final）

中国境内居民赴申根短期签证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D) 以文化/体育活动为目的的申根签证所需提交证明文件清单

1. 至少留有两页空白的有效护照（在签证到期回国后至少要留有6个月以上有效期）护照首页复印件
2. 填写完整并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
请从以下链接下载此表格
(http://www.mzv.sk/sk/cestovanie_a_konzularne_info/konzularne_sluzby-formulare)
3. 两张白底彩色照片（3.5x4.5厘米）
4. 以前申根签证复印件（英国美国加拿大签证复印件）
5. **旅行保险：** 投保天数不少于在申根境内停留天数，保额不少于3万欧元，并且要在保单上标明适用于所有申根范围国家
6. 户口簿所有页的复印件（无需翻译）
7. **往返机票预订单**（机票应该在签证颁发后出票付款）
8. 涵盖停留在斯洛伐克境内所有的**住宿证明**
9. **经由斯洛伐克认证部认证过的邀请信原件：**
 - 斯洛伐克（活动主办方）出具的官方邀请信原件应使用公司的抬头纸，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并需包含如下信息：
 - 主办方详细完整的地址和联系人
 - 访问的目的及持续时间（去和回来的日期需要与申请表上的日期一致）
 - 详细的日程计划和路线安排
 - 注明学习/体育活动的费用及支付费用的单位
 - 注明整个停留时期的住所
10. **或由斯洛伐克边境外事警察局出具的邀请函原件：**（根据斯洛伐克驻华使馆领事处的要求）

11. 中国文化/体育机构出具的证明信原件

(英文原件或中文原件带英文翻译)

需使用本机构正式的抬头纸并盖章由负责人签字，包含信息如下：

- 本机构完整详细的地址及联系人
- 签字人的职位姓名
- 申请人的姓名，职位，收入和工作年限（专业技术人员适用）
- 确认参加函
- 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
-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英文翻译）

12. 未成年人（未满18岁）：

- 学生证
- 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加复印件一份），包含信息如下：
 -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
 - 准假证明
 - 批准人的职位和姓名
- 由外交部认证的亲属关系公证或经由外交部认证的与法定监护人的关系证明
- 当未成年人独自或与父母中的一方旅行-须出具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旅行许可的公证书原件（并经外交部认证）